《安溪县湖头镇云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规划成果公示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湖头镇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发挥村庄规划引领与管控作用，实现各项建设项目有据可依，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目标，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安溪县湖头镇云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通过资料收集、实地勘察、分析梳理、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及村民代表会议等方式收集意见，经设计单位多轮修改后形成规划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规划编制规程》(DB35/T 2061—2022)等有关规定，现对该规划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十天），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信件和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于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云林村全域范围，下辖两个自然村。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村域总面积为109.22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34.48公顷。

二、规划定位

规划将云林村类型定为：稳定改善类村庄。

云林村总体发展定位为“食美乡间，乐居云林”，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以绿色食品产业为主导，促进民俗文化、现代农业、特色旅游多元产业联动。

三、规划布局

依托云林村绿色食品产业园，以食品加工生产等为基础，打造食品加工特色产业集聚区，适度发展农业种植、生态休闲等产业，形成“一轴五片区”的规划布局结构。

**产业融合发展轴：**沿省道 S217 形成产业融合发展轴，统筹布局生态休闲、食品加工、农业种植、乡村生活等功能，加强与中心镇区的联系。

**乡村生活核心区：**以居住为主要功能，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利用村庄闲置农房，适当植入乡村文化体验项目，促进乡村文旅发展。

**绿色食品产业园：**围绕预制食品加工产业，打造湖头镇重要产业园区，并带动周边食品相关产业发展。

**传统工业发展区：**推动企业改造提质，工业用地高效集约利用。

**现代农业种植区：**以农业种植业为主，植入休闲观光项目，加强一三产业融合。

**生态涵养区：**以恢复片区生态环境为主，打造云林山水秀丽的自然风光。

**公示时间**：2025年7月9日-8月7日

**公示地点**：湖头镇党务政务公示栏、云林村公示栏

**联 系 人：**易吉地

**联系电话**：0595-23404598

**传 真：**23405533

**电子邮箱**：hu3401090@163.com

**通讯地址：**安溪县湖头镇湖美路46号

**邮 编：**362400

附件：1.村域综合规划图

 2.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图

3.农村居民点总平面图

4.规划指标表

5.村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6.规划管控规则

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